

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

114 學年度分科測驗

數學乙考科

特殊答題卷（選項劃記）

※考試開始鈴響起，經確認確為本人之應試號碼與姓名後，於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以正楷簽全名。使用備用答題卷者，請務必於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簽全名。
※請詳閱試題本上作答注意事項與答題卷劃記及書寫注意事項。
※請於□內勾選✓或以清楚之記號標示答案。
範例：☐A☐B☒C☐D

應試號碼、條碼、姓名（不得污損、塗改或破壞）

確認答題卷應試號碼與姓名正確無誤

確認後
考生簽名

請用正楷簽全名

第壹部分、選擇（填）題（占 72 分）

注意：考生作答須清晰，如難以辨識時，恐將影響成績。

1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	
10-1													
10-2													
10-3													
11-1													
11-2													
11-3													
12-1													
12-2													

第貳部分、混合題或非選擇題（占 28 分）

作答區

注意：1.應依據題號順序，於作答區內作答。2.除另有規定外，書寫時應由左至右橫式書寫。3.作答須清晰，若未依規定而導致答案難以辨識或評閱時，恐將影響成績。4.不得於作答區書寫姓名、應試號碼或無關之文字、圖案符號等。

13	【請用 2B 鉛筆作答】
14	【請用黑色墨水的筆作答】
15	【請用黑色墨水的筆作答】

題號	作答區
16	1234567890-± 【請用 2B 鉛筆作答】
17	【請用黑色墨水的筆作答】
18	求解區 【請用黑色墨水的筆作答】

題號	作答區
	求解區 【請用黑色墨水的筆作答】
18	作圖區 【請用 2B 鉛筆作答】